

### 一、經理人設置

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，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，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，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### 二、經理人定義：係指本公司下列人員

1. 總經理以上及相當等級者。
2.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3.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4. 財務部門主管。
5. 會計部門主管。
6.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### 三、經理人委任與解任：

1. 本公司得聘專業適任人員擔任經理人，該人員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，且不得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違反本項規定時，當然解任。
  - (1)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。
  - (2)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  - (3)曾服公務虧空公款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  - (4)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  - (5)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  - (6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2. 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